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4]第 679 号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42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1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4]第 679 号

致：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三奕科技的委托，根据与三奕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三奕科技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三奕科技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挂牌，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三奕科技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公司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3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经营合规性.....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及券商持股.....	3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公司股权.....	48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71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75
六、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 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 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 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 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115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掌机等；（2）公司持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发证日期是 2024 年和 2023 年；（3）子公司东莞艾德嘉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4）公司两处经营用地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和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系向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相关房产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亦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程序文件；（5）公司存在外协和劳务外包，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超 10% 的情形；（6）公司存在线上销售。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及对应收入、占比、客户；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2）结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证载范围说明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具体应用场景；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①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②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权属是否清晰，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公司租赁相关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

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5）①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②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6）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及对应收入、占比、客户；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1. 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及对应收入、占比、客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掌机及其配套产品，公司产品属于消费电子类产品，公司产品系游戏的配套外部硬件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第三方企业、知名 ODM 或 OBM 企业，以及国内知名的二次元企业，公司产品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使用。公司业务所涉及产品属于消费电子类产品，属于电子游戏配套外部硬件产品。公司业务中不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

2.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1）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注塑、整机组装、性能测试等。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和《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规定，公司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或工序。

（2）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的规定，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的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其所生产的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属于消费电子类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08	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快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地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集群给予支持
2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监总局	2023-07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鼓励科研院所和市场主体积极应用国产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依托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电子产品创新能力，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
3	《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工信部、商务部、国家市监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06	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品、名品、精品，使品种引领力、品质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纺织服装、家用电器、食品医药、消费电子等行业培育200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打造200家百亿规模知名品牌，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12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开放，做好跨周期调节，助企纾困特别是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促进外贸平稳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1. 全面促进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2.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6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06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2019-2020 年)》			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7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08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随着《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就业[2023]1019 号）、《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 号）等系列行业法规政策的颁布，将进一步扩大电子消费品内需，同时稳定外贸基本盘，不断优化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生态，为公司所处行业创造新的市场增长点，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符合所属行业监管政策要求。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实地走访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产品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 ②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 ③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和《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等文件；

④查阅我国关于消费电子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

(2) 核查意见

①公司业务中不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

②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符合所属行业监管政策要求。

(二) 结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证载范围说明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具体应用场景；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结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证载范围说明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具体应用场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证载范围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及具体应用场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载范围			对应公司产品	应用场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2-15242	三奕科技	2022-09-30	2022-09-30至2025-12-31	蓝牙设备	SE6301	数据传输	手柄	PC 游戏、主机游戏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3-1971	三奕科技	2023-02-10	2023-02-10至2025-12-31	蓝牙设备	B215	数据传输	耳机	二次元文化产品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3-5085	三奕科技	2023-04-07	2023-04-07至2025-12-31	蓝牙设备	21.01.0034.2	数据传输	耳机	二次元文化产品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载范围			对应公司产品	应用场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841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4-7068	三奕科技	2024-04-26	2024-04-26至2029-04-25	蓝牙设备	NWLC001	数据传输	手柄	PC 游戏、主机游戏

注：上述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对应公司自主办理的 ODM 产品。

2. 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艾德嘉主要从事手柄、耳机、AR 眼镜、掌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子公司音速电子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的销售工作；公司子公司香港三奕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的境外销售工作；公司孙公司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在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或尚未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4-7068	三奕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4-26	2024-04-26 至 2029-04-25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2-15242	三奕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09-30	2022-09-30 至 2025-12-31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3-1971	三奕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2-10	2023-02-10 至 2025-12-31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3-5085	三奕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4-07	2023-04-07 至 2025-12-31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62264941	三奕科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3	2020-03-23 至 2025-03-22
6	固定污染源排	91441900M	三奕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2024-03-21	2024-03-21 至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污登记回执	A4UNN0T75001W		息平台		2029-03-20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1220210号	三奕有限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3-29	2021-03-29 至 2026-03-28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1220732号	三奕有限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22	2021-11-22 至 2026-11-21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三奕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48036564L001X	东莞艾德嘉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12-07	2023-12-07 至 2028-12-06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东莞艾德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	-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音速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田海关	-	-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资质、认证及许可中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如下：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需要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公司其他子公司不

涉及产品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其他子公司音速电子、香港三奕、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目前未有实际生产项目，不涉及办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首次登记申请时间 ¹	登记日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 NN0T75001W	三奕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4-02	2024-03-21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48036 564L001X	东莞艾德嘉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05	2023-12-07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首次登记申请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2020 年 6 月 5 日，已完整覆盖报告期，但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变更登记经营场所、产品等相关信息，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证日期更新至变更登记申请日期，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目前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目前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末完整覆盖报告期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形。

（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¹ 三奕科技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东莞艾德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公司自有品牌奕狐系列产品应当申请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不熟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导致出现未及时申请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个)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个)	销售收入 (万元)
1	蓝牙设备	狩猎 Mini	20,989	133.84	35,247	373.16
2	蓝牙设备	精灵	4,529	41.33	1,816	23.70
3	蓝牙设备	狩猎	7,562	62.65	1,928	22.21
4	蓝牙设备	精灵 mini	516	3.33	228	1.84
5	蓝牙设备	绘梦	4,564	34.37	4,018	39.71
合计			38,160	275.53	43,237	460.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产品包括狩猎 Mini、精灵、狩猎等 5 个型号的手柄产品。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5%和 1.41%，占比较低，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型号为精灵、精灵 mini 和绘梦的 3 款手柄因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已于 2023 年 5 月终止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狩猎 Mini 和狩猎 2 个型号产品正在申请办理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办理进度 ²
1	蓝牙设备	狩猎 Mini	数据传输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受理申请
2	蓝牙设备	狩猎	数据传输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已于 2024 年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办理进度 ²
				7月29日受理申请

公司正在办理核准的设备与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2022-1524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相同或相似，“2022-1524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已单独获得核准，因此公司取得正在申请中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因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所适用的处罚规则主要如下：

规则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粤工信规字[2021]1号）之附表《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	对“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项目，违法情节为“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裁量标准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裁量档次为“一般”；违法情节为“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裁量标准为“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裁量档次为“从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上述规则并结合公司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的产品的销售情况，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涉及的设备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违法情节）对应的处罚罚则

为“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情节）对应的处罚罚则为“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如前所述，公司已主动就历史上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进行整改，正在申请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情形，未因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无线电主管部门就公司历史上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宜进行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使公司及子公司因历史上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宜被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敞口为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所述的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从重”处罚之违法情节，裁量档次应属于“一般”，不属于“从重”的裁量档次。而且，公司前述不规范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公司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相应的经济责任并放弃对公司及子公司追索之权利，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同时，公司预计取得正在申请中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产品的资质证书，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产品是否取得相应资质，了解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及具体应用场景；

②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文件；

③查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的承诺函》；

④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

⑤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①公司已办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证载范围与公司业务产品具备匹配性；

②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目前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因变更登记经营场所、产品等原因未覆盖报告期，具备合理性；除公司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预计取得正在申请中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公司因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三）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设施验收
1	三奕科技	三奕科技新建项目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1760号）	《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13686号）
2	三奕科技	三奕科技异地扩建项目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8771号）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东莞艾德嘉	艾德嘉生产项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已于2024年7月16日受理申请文件，正在审核中	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完成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音速电子、香港三奕及孙公司越南艾德嘉不存在生产项目，其业务不涉及项目建设及产生污染物等情况，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公司孙公司越南三奕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开展生产活动，已于2024年7月委托海阳高质量技术与分析股份公司编制越南三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因此，音速电子、香港三奕、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均不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东莞艾德嘉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的生产项目（简称“艾德嘉生产项目”）存在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即投入建设、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艾德嘉生产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77 电线、电缆、光缆机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东莞艾德嘉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7 月 16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已受理艾德嘉生产项目环评申请；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艾德嘉生产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

综上，除东莞艾德嘉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尚在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

2. 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莞艾德嘉在取得环评相关批复验收前已经从事生产活动，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东莞艾德嘉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东莞艾德嘉不存在因上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清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2）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2）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或主动实施关停、恢复原状等措施；（3）承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艾德嘉已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并获受理，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东莞艾德嘉正在积极改正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首次违法，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清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情形。

据此，东莞艾德嘉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如前所述，东莞艾德嘉已进行积极整改，补充履行环评手续，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

根据艾德嘉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核查，该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和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纳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其中危险废弃物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公司将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事故类型制定了如下具体防范措施：

类型	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的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化学品仓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并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 ②化学品仓库常备吸毡、黄沙、木屑等物，常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泄漏物料便于及时吸收清理； ③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引起泄漏； ④化学品仓内原料应根据品种不同分类分处存放，严禁混合存放； ⑤化学品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避免危险废物露天存放。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东莞艾德嘉环保设施，该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检索，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查询，东莞艾德嘉未受到过环保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保群体性事件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被公众投诉举报环境污染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东莞艾德嘉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艾德嘉已积极进行整改，该等整改具备实质环保效果。

4. 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东莞艾德嘉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东莞艾德嘉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设置了相应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完成环评验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配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认艾德嘉生产项目需要办理的环评手续；

②获取并查阅艾德嘉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艾德嘉生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环保设施设计、环保措施情况；

③实地走访艾德嘉生产项目，查看该项目的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

④获取并查阅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

⑤获取并查阅越南三奕于 2024 年 7 月与海阳高质量技术与分析股份公司签署的关于越南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合同，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越南三奕生产活动开展的情况；

⑥获取并查阅东莞艾德嘉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登录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检索，确认东莞艾德嘉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⑦查阅《挂牌业务规则指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等法规文件，确认艾德嘉生产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的严重性。

（2）核查意见

①公司子公司东莞艾德嘉的生产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已从事生产活动，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②东莞艾德嘉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③东莞艾德嘉正在积极进行整改，设置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有效运行，履行相关环评手续，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

（四）①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②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权属是否清晰，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公司租赁相关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租赁的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和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两处厂房所在土地系村集体建设用地。根据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前述房屋所在土地属于白濠社区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地块地类均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划拨地、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两处经营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划拨地、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 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权属是否清晰，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公司租赁相关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根据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上述建筑物的规划、建设、施工手续，该现象在东莞市具有普遍性。

据此，三奕科技所租赁的厂房规划、建设、施工手续存在瑕疵系因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

（2）权属是否清晰，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

根据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同意由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公司。

因此，租赁厂房权属清晰，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为有权出租主体。

（3）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没有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经营和管理。”第十九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和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两处物业的出租人未能提供集体土地出租、转租涉及集体经济组织的程序文件，土地存在被集体经济组织收回的风险；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土地登记手续文件，存在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风险。三奕科技存在因房屋出租人与集体经济组织存在潜在土地纠纷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潜在风险。

（4）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厂房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厂房位置	备案证号	备案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1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	三奕科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世纪路 20 号	东 房 租 登 (20240440) 号证	2021-01-01 至 2026-12-31
2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	三奕科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沿河二路 5 号	东 房 租 登 (20240441) 号证	2021-01-01 至 2026-12-3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厂房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5）公司租赁相关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经核查，公司不是前述租赁房屋的建设单位，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出租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未违反前述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处罚对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所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和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两处房产相关事项存在瑕疵。根据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确认三奕科技可继续使用前述房产，所在的土地及建筑物暂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公司厂房当前阶段租赁期限为六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稳定使用近四年，尚未发生政府部门通知可能搬迁、出租方告知可能解除或不续期租赁合同等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前述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租赁前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使用土地房产具有一定稳定性，公司面临的搬迁风险较小。

(2) 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核查，如公司搬迁，需要重新申请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资质范围	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1	三奕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62264941	东莞市市场监管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03-23 至 2025-03-22
2	三奕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1220210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2021-03-29 至 2026-03-28
3	三奕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1220732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2021-11-22 至 2026-11-21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为员工食堂就餐所需而办理，并非对外开展食品经营业务，重新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员工食堂经营规范，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不被批准的情形。因此，公司搬迁后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根据公司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重新办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水排放规范合法，不存在违法排放情形，不存在因违法排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搬迁后重新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3）测算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经公司测算，公司租赁前述两处房产的搬迁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搬迁时间	搬迁难度	测算金额（万元）
1	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装修费	30 天至 40 天	较低	65
2	运输费		较低	6
3	其他费用（包括环评、网络监控设备迁移安装等）	-	较低	16
合计		-	-	87

公司将位于前述两处房产的全部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搬迁至新地址，相关搬迁费用主要为新租赁厂房装修等费用以及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运输费用，上述搬迁费用预计约 87 万元，占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39%，占比较小。

经公司测算，公司租赁前述两处房产搬迁预计时间在 30 天至 40 天，且生产线可以按照规划顺序先后搬迁，到达新场地重新组装、调试后即可投产，能够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因此公司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并且对于因搬迁产生的停工，也可采取分批搬迁、合理排产、适当提前备货等方式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租赁前述两处房产周边可替代的房源较为充足，即使无法继续租赁前述两处房产导致搬迁，公司可较快重新租赁替代性房产。因此，公司若发生搬迁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若发生搬迁，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的租赁合同，实地走访公司租赁厂房及周边厂区情况，核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及所处区域情况，了解公司对搬迁费用的测算情况；

②获取并查阅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租赁房产所处土地的性质、用途、权属等信息；

③查阅《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规定，确认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出租厂房需要履行的手续；

④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租赁厂房的合规性及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⑤查阅公司租赁厂房办理的租赁登记备案文件；

⑥获取并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文件及办理该等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搬迁对重新申请或变更该等资质的影响；

⑦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瑕疵的承诺函》，实地走访公司厂房周边区域，核查公司应对搬迁措施的可行性。

（2）核查意见

①公司向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厂房建于集体建设用地上，不存在租赁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②公司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系城市发展过程中历史原因所致，该等厂房权属清晰，出租方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为有权出租主体；

③公司的租赁厂房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④公司租赁厂房的出租方未提供其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文件，公司承租瑕疵厂房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⑤公司租赁使用土地房产具有一定稳定性，公司面临的搬迁风险较小，若搬迁，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①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②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 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1）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涉及的细分业务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DIP 插件	495.04	43.80%	303.96	39.48%	手柄、耳机	否
2	怀宁县高河镇益宏电子经营部	线材裁切、焊接、测试、成型	164.65	14.57%	122.64	15.93%	电子线材	
3	东莞市彩益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水贴	80.93	7.16%	11.72	1.52%	手柄	
4	东莞市汇彩工艺品有限公司	喷涂、水贴	59.24	5.24%	147.23	19.13%	手柄	
5	东莞市雅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丝印	45.15	3.99%	40.22	5.22%	手柄	
6	东莞市友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线材裁切、焊接、测试、成型	21.44	1.90%	31.58	4.10%	电子线材	
7	其他外协厂商	外协	66.50	5.88%	112.48	14.61%	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	
8	东莞铭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简易组装、包装）	83.87	7.42%	-	-	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	
9	东莞市三和中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简易组装、包装）	83.70	7.41%	-	-	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	
10	深圳市德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简易组装、包装）	29.72	2.63%	-	-	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	
合计	-	-	1,130.24	100.00%	769.83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 of SMT 贴片、线材裁切组装和简易组装及包装等非核心工序，涉及的细分业务主要包括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等，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的外协和劳务外包能够充分利用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提高生产效率，以便公司将资源集中投入于研发、设计和提高生产效率等核心环节，通过外协和劳务外包可以减少对公司资源的占用，使公司专注于提升核心技术，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

(2) 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加工	932.95	6.54%	769.83	7.26%
劳务外包	197.29	1.38%	-	-
合计	1,130.24	7.92%	769.83	7.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769.83 万元和 1,130.2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6%和 7.9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的采购规模增大，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整体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存在匹配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外协和劳务外包工序、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和占比情况具体如下³：

³ 景创科技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终止审核，未披露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外协加工相关数据，上表为其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数据；雷神科技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上表为其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数据；朝阳科技、佳禾智能和奥海科技未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外协和劳务外包相关数据。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外协和劳务外包工序	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和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景创科技（无 证券代码）	游戏控制器、游戏 耳机及； 其他游戏 外设等	消费电子 类游戏外 设领域、 创新消费 电子	半成品加 工裸机、 组装	1,730.57	3.73%	2,303.40	5.07%
雷神科技 （872190.BJ）	笔记本、 台式机、 外设及周 边等	电子竞 技、视频 创作、创 意设计、 数字化办 公等	笔记本电 脑和外设 及周边产 品的生产	44,910.75	52.92%	132,503.26	66.06%
朝阳科技 （002981.SZ）	耳机成 品、音响 类等	电声领域	-	-	-	-	-
佳禾智能 （300793.SZ）	耳机、音 箱等	消费电子 领域	在产能不 足时或针 对特定技 术环节安 排外协采 购	-	-	-	-
奥海科技 （002993.SZ）	充电器及 适配器、 储能及其 他	智能手 机、智能 穿戴设备 等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同行业公司景创科技的主要外协工序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外协成本占比低于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主要原因系景创科技自 2018 年以来逐步新增配套生产线（包括 SMT 生产线、注塑生产线及喷涂生产线）；雷神科技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雷神科技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要采用外协模式进行产品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与

同行业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 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 SMT 贴片、线材裁切组装和简易组装及包装等非核心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前述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范围，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2. 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派遣人员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派遣员工总数（人）	26	29	89
境内用工人数总量（人）	318	286	302
境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8.18%	10.14%	29.47%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简易组装、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关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未因劳务派遣相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将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期后至今公司亦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亦未发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②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相关合同，核查合同具体条款情况和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

④对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基本情况；了解外协生产、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为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和地位，以及公司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了解外协生产、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

⑤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⑥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费用支付凭证、开具的发票等费用结算资料；

⑦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检索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⑧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劳务派遣事项出具的承诺。

（2）核查意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为 SMT 贴片、线材裁切组装和简易组装及包装等非核心工序，涉及的细分业务主要包括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等，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

②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③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具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

④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期后至今公司亦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亦未发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1. 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手柄、耳机等，主要涉及京东、淘宝等第三方平台公司。

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平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	京东	59.41	62.48%	94.43	59.83%
2	淘宝	26.57	27.94%	35.27	22.35%
3	亚马逊	3.86	4.06%	15.53	9.84%
4	拼多多	2.89	3.04%	-	-
5	有赞	1.93	2.03%	12.59	7.98%
6	天猫	0.43	0.45%	-	-
合计		95.09	100.00%	157.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电商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8%和 0.49%，占比较低。

2. 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及购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以及信息安全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产品购销业务内容、审批程序、收付款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和严格管理。公司关于信息系统及购销业务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交易真实，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线上交易数据虚假情形，不存在“刷单”、“刷好评”情形。

(2) 公司通过“刷单”、“刷好评”等方式虚增收入的动机较弱

在线上交易中，“刷单”、“刷好评”的主要目的通常包括获取虚假评价、提升商业信誉或通过此种行为增加自身曝光度和流量，提升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排序，以期在同质化竞争中获取优势，进而更好地争取客户资源，该类情形

常见于主要依赖亚马逊、阿里巴巴、淘宝、京东等为代表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业务的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主要面向自然人客户销售奕狐系列产品，总体销售金额低。公司立足于良好的产品品质，以优质产品设计理念吸引客户和推广公司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促进业务增长，刷单行为对业务发展的意义较小。

（3）公司通过“刷单”方式虚增收入的操作难度较大

“刷单”方式虚增收入，通常需要完成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闭环，例如，需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刷单公司”注册大量账户，部署相关收货地址进行货物回收，支付物流费、仓储费及相关税费等刷单成本，同时完成资金流循环。

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面向自然人客户，平均订单金额较小、客户高度分散，根据公司的经营特征，若大规模“刷单”、“刷好评”操作难度较大，且不具有可持续性，而小规模“刷单”、“刷好评”则不具备经济效益。因此，整体而言，公司采取“刷单”虚增收入的难度较大。

（4）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刷单”、“刷好评”等违规行为监控严格，惩罚力度大，“刷单”、“刷好评”的合规风险极高

前述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合规性的要求较高，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严格禁止诸如刷单、刷好评等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同时，第三方平台实施了严格的监控措施，通过分析订单的IP地址、购买周期等指标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存在刷单等违规行为。根据上述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卖家若违反平台规则，或被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可能面临删除相关虚假交易记录、下架商品、关闭店铺等惩罚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店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而被电商平台判定为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而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以及信息安全等相关制度；
- ②获取公司的说明，了解电商销售业务模式，各平台销售环节与主要业务流程等，并取得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刷单业务的声明书；了解主要销售平台的销售模式和流程、交易规则、发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 ③登录电商销售平台后台获取交易记录，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明细表、订单明细表等，将线上订单与业务系统订单进行比对；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核查线上销售是否存在异常退货情况；
- ④通过对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检查是否有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电商销售平台进行刷单的行为；
- ⑤登陆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官方网站，查阅网站公示的平台协议或平台政策，对平台政策和第三方电商平台监管记录进行核查。第三方电商平台明确禁止刷空包裹、自买自卖等刷单行为，并对平台卖家订单处理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检测发现卖家网店存在显著异常的刷单情形后有权采取限制销售、关闭网店等惩罚措施；
- 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电商平台防范刷单、刷好评规则而受处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而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及券商持股

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6 月，公司主办券商通过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4%的股份，并约定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6 月 19 日，汪谦益、东证宏德、三奕科技签署的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回购协议终止；同日汪谦益与东证宏德签署汪谦益作为义务主体的回购协议，并约定自公司递交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申请或上市申请之日起，本回购协议自动失效但附恢复条件；相关协议名称完全一致。

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2）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名称一致情况，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自动失效”的表述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5）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6）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答复：

（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

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1.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

东莞证券项目组成员根据合规要求在东莞证券投行业务系统中发起了质控环节利益冲突审核流程，经主办券商业务部门合规专员、二级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质控部经办人、质控部门负责人、合规部审查人员、合规部负责人审核，合规部出具了审核意见：经审查，拟承做项目与东莞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质控相关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但拟承做项目与东莞证券存在持股利益冲突，东莞证券子公司东证宏德持有拟承做项目 1.64%的股权，项目组拟通过在推荐挂牌相关申请文件披露东莞证券与三奕科技具体关系的措施防范和解决利益冲突风险。

东莞证券项目组成员根据合规要求在东莞证券投行业务系统中发起了内核环节利益冲突审核流程，经主办券商业务部门合规专员、二级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部经办人、内核部门负责人、合规部审查人员、合规部负责人审核，合规部出具了审核意见：经审查，拟承做项目与东莞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内核相关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但拟承做项目与东莞证券存在

持股利益冲突，东莞证券子公司东证宏德持有拟承做项目 1.64%的股权，项目组拟通过在推荐挂牌相关申请文件披露东莞证券与三奕科技具体关系的措施防范和解决利益冲突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已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并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经核查，东证宏德于 2024 年 6 月入股价格系参考 2023 年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6.73 万元，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约 10 倍市盈率确定三奕科技本次投前估值为 17,985 万元，对应单价为 5.45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证宏德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7）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东证宏德为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东莞证券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意见：经审查，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质控、内核相关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但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存在持股利益冲突，公司子公司东证宏德持有拟承做项目 1.64%的股权，项目组拟通过在推荐挂牌相关申请文件披露公司与拟挂牌公司具体关系的措施防范和解决利益冲突风险。”

（二）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汪谦益与东证宏德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简称“《新回购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三奕科技递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上市申请之日起，《新回购协议》自动失效。但如三奕科技发生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新回购协议》效力自行恢复。鉴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获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所有《新回购协议》项下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失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业务规则指引》的规定。

（三）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 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经核查，如三奕科技发生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新回购协议》效力自行恢复，则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东证宏德有权要求回购方汪谦益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东证宏德持有的三奕科技全部股权：（1）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任一 A 股市场实现提交上市申报材料。（2）203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任一 A 股市场实现上市。

若《新回购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被触发，汪谦益需按照以下条款约定回购东证宏德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东证宏德有权要求汪谦益按照东证宏德本次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 7% 年利率（复利）（扣除东证宏德期间收到的分红）计算的收益所得出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受让东证宏德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权转让价款=东证宏德本次增资款总额 $\times (1+7\%)^{N/360}$ —东证宏德投资期间收到的分红。其中：N 为从东证宏德向三奕科技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东证宏德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如果东证宏德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汪谦益应当在东证宏德书面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东证宏德指定账户。

2. 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新回购协议》，如三奕科技发生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新回购协议》效力自行恢复，则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回购条款将会被触发：（1）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任一 A 股市场实现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2）203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任一 A 股市场实现上市。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并大力拓展业务，推动业绩增长，争取早日完成上市目标，但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回购方应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东证宏德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根据《新回购协议》约定，谨慎起见，三奕科技可控的最晚实现上市期限为 2033 年 12 月 31 日，以此作为回购日测算的回购价款⁴如下：

回购义务人	投资成本（万元）	测算起始日	回购日	回购价款（万元）
汪谦益	299.968	2024-06-05	2033-12-31	578.66

⁴ 此项测算未考虑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投资方收到现金补偿等需扣除相关款项的特殊情况。

根据回购方汪谦益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名下的房产、车辆及其 100%控制的企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谦益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上述资产合计市场价值足以支付上述回购价款。

据此，根据回购金额测算及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名下的资产价值足以覆盖全部回购价款，回购方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为汪谦益一人，不涉及回购方内部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其他约定的情形。

3. 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谦益直接持有公司 9.070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谦益与毕仲英合计控制公司 60.9033%的股份。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上升，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回购义务主体汪谦益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其资信状况良好，若回购条款触发，汪谦益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若回购条款触发，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名称一致情况，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自动失效”的表述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相关协议名称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回购义务方	签署日期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1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	汪谦益、三奕科技	2024-05-31	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东证宏德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三奕科技、汪谦益）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东证宏德持有的三奕科技全部股权
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	汪谦益	2024-06-19	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东证宏德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汪谦益）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东证宏德持有的三奕科技全部股权

2024年6月19日，汪谦益、东证宏德、三奕科技共同签署了《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简称“《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就终止各方于2024年5月31日签署的《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简称“《回购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约定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汪谦益、东证宏德、三奕科技于2024年5月31日签署的《回购协议》及该协议所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自始无效。

同时，根据汪谦益、东证宏德、三奕科技的书面确认：“《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真实有效且不可撤销，协议内容为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回购协议》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触发《回购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和约定，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纠纷；各方不存在《回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未触发相关回购条款，汪谦益及/或三奕科技对东证宏德不存在需要补偿、赔偿或股份回购义务；除了汪谦益与东证宏德于2024年6月19日签署的《新回购协议》之外，东证宏德与汪谦益、三奕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约定，否则该等协议或约定均属无效。”

据此，汪谦益、东证宏德、三奕科技共同签署的《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符合协议生效条件，为各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且真实有效，“自动失效”的表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回购义务主体	签署日期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终止情况	终止日期	是否履行
1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	汪谦益、三奕科技	2024-05-31	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东证宏德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三奕科技、汪谦益）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东证宏德持有的三奕科技全部股权	《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始无效	2024-06-19	否
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	汪谦益	2024-06-19	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东证宏德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汪谦益）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东证宏德持有的三奕科技全部股权	自公司递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上市申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但如公司发生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回购协议效力自行恢复	2024-06-22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

2 个已终止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其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东证宏德和汪谦益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新回购协议》，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即若公司发生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新回购协议》效力自行恢复。

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将相关特殊条款内容与《挂牌业务规则指引》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应当清理的情形进行逐条对照，分析说明如下：

序号	情形	是否涉及
1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3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4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5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6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7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8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综上，公司目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相关的附条件恢复特殊投资条款，但恢复后符合《挂牌业务规则指引》规定。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东莞证券关于三奕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和质控、内核流程审批情况，以及利益冲突审查意见；

（2）查阅东证宏德提供的投资项目立项流程等内部决策文件，东证宏德与三奕科技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东证宏德增资款的银行电子回单等；

（3）查阅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情况表；

（4）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与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以及三奕科技的股东名册；

（5）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6）查阅汪谦益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房屋权属证书、车辆权属凭证、存款证明等资产文件；

（7）查阅东证宏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回购协议》《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新回购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并分析恢复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8）访谈股东东证宏德，了解持股公司原因及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履行了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东证宏德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关联方持股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2）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业务规则指引》规定；

(3)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方为汪谦益一人，不涉及回购方内部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其他约定的情形。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汪谦益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为各签署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自动失效”的表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 公司不存在已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 2 个已终止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其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符合《挂牌业务规则指引》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公司股权

根据申报文件：(1) 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人为东莞艾德嘉、飞达荣、台湾山奕、吕沛勋、苏逸贤；目前台湾山奕、塞舌尔镁奕分别持有公司 12.46%、7.36% 的股份，苏逸贤持有公司股东台湾山奕 15.77%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同时控制并持有塞舌尔镁奕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苏逸贤的配偶卢琴为凌岳合伙、奕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吕沛勋系境外自然人，持有公司 4.92% 的股份；(2)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频繁。

请公司说明：(1) 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报告期内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 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并辞任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萨摩亚艾录向公司增资 165.00 万元并于短期内将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汪谦益和塞舌尔镁奕的原因及合理性；苏逸贤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是否对公司具有控制力，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是否系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2)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税款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 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

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4）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报告期内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并辞任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萨摩亚艾录向公司增资 165.00 万元并于短期内将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汪谦益和塞舌尔镁奕的原因及合理性；苏逸贤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是否对公司具有控制力，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是否系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

1. 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台湾山奕、吕沛勋、苏逸贤、东莞艾德嘉及其当时全体股东汪谦益、毕仲英的访谈、公司的说明等资料，三奕有限设立时，吕沛勋具备多年消费电子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苏逸贤具有多年企业高管任职经历，公司治理经验丰富，飞达荣、台湾山奕、东莞艾德嘉也在电子产品、电子零部件、电子线材等相关领域深耕多年。上述各方均具备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人脉与资源，且一致看好游戏外设领域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开拓游戏外设市场，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三奕有限。

2. 报告期内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并辞任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塞舌尔镁奕的股东登记簿、塞舌尔律师 Lucie A. Pool 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对塞舌尔镁奕出具的 Barrister & Attorney-at-Law Notary 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苏逸贤、塞舌尔镁奕访谈，塞舌尔镁奕的唯一股东系苏逸贤，苏逸贤将其本人所持公司 6%股权按 1 元/注册资本的单价转让至其 100%持股的塞舌尔镁奕，系其个人持股方式的调整，相应 66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苏逸贤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逸贤前述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苏逸贤辞任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苏逸贤访谈，苏逸贤因工作繁忙，难以兼顾多方工作，自愿辞任。同时，三奕有限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三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免去公司监事职务、新设监事会，但在选举出新监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监事仍将履行职务。三奕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汪功华、谢旭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曾小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逸贤未继续担任公司监事系自愿辞任以及三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新设监事会、选举新监事时发生的正常调整，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具有合理性。

3. 萨摩亚艾录向公司增资 165.00 万元并于短期内将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汪谦益和塞舌尔镁奕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萨摩亚艾录的《组织大纲与公司章程》及股东登记册并经本所律师对萨摩亚艾录、吕沛勋访谈，萨摩亚艾录的唯一股东系吕沛勋。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三奕有限于 2022 年 4 月将注册资本从 1,1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除吕沛勋外，其余各原股东均按 1 元/注册资本的单价等比例增资，并新增股东萨摩亚艾录向公司增资 16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吕沛勋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权，通过萨摩亚艾录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15%，与本次增资前吕沛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对萨摩亚艾录、汪谦益、塞舌尔镁奕的访谈，2023 年 9 月，因吕沛勋个人的投资规划调整，经萨摩亚艾录、汪谦益、塞舌尔镁奕协商一致，约定由汪谦益、塞舌尔镁奕按 3 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受让萨摩亚艾录对公司出资的 165 万元，萨摩亚艾录退出对公司投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前述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萨摩亚艾录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萨摩亚艾录前述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

4. 苏逸贤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是否对公司具有控制力，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是否系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

(1) 苏逸贤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是否对公司具有控制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庆莹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塞舌尔律师 Lucie A. Pool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塞舌尔镁奕出具的 Barrister & Attorney-at-Law Notary 并经本所律师对苏逸贤及其配偶卢琴、台湾山奕、塞舌尔镁奕访谈，苏逸贤分别持有台湾山奕 15.7719%、塞舌尔镁奕 100%股权并担任台湾山奕的负责人、塞舌尔镁奕的董事，

通过台湾山奕、塞舌尔镁奕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9650%、7.3621%的股份，台湾山奕、塞舌尔镁奕亦未与三奕科技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的安排。苏逸贤的配偶卢琴系凌岳合伙、奕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凌岳合伙、奕聚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2.6229%、2.0864%股份，并未实现对凌岳合伙、奕聚合伙的控制，亦未在公司任职。

另根据庆莹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苏逸贤对台湾山奕并无绝对股权优势而对台湾山奕具有控制力，对台湾山奕投资三奕科技无法单独决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逸贤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3621%，其配偶卢琴合计持有公司 4.7093%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至今，苏逸贤及其配偶卢琴均未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不具有控制力。

（2）苏逸贤在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是否系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苏逸贤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苏逸贤及其配偶卢琴的访谈，苏逸贤系中国台湾籍公民，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同时，如本题“（一）/2.报告期内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并辞任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苏逸贤在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系其个人持股方式的调整，塞舌尔镁奕亦已就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起人，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公司/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另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核查，苏逸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逸贤在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不存在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5.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
- ②就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对台湾山奕、吕沛勋、苏逸贤、东莞艾德嘉其当时全体股东汪谦益、毕仲英进行了访谈；
- ③获取并查阅塞舌尔律师 Lucie A. Pool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塞舌尔镁奕出具的 Barrister & Attorney-at-Law Notary，并取得了塞舌尔镁奕的《组织大纲与公司章程》、股东登记簿、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收完税证明；
- ④与苏逸贤、塞舌尔镁奕进行访谈，了解苏逸贤将 6%股权转让给塞舌尔镁奕的原因及背景；
- ⑤获取并查阅三奕科技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会议文件，核查三奕科技历史沿革的情况；
- ⑥与萨摩亚艾录、吕沛勋、汪谦益、塞舌尔镁奕进行访谈，了解萨摩亚艾录向公司增资 165 万元并于短期内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汪谦益和塞舌尔镁奕的原因及背景，并取得相应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收完税证明；
- ⑦获取并查阅庆莹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⑧与苏逸贤及其配偶卢琴、台湾山奕、塞舌尔镁奕进行访谈，了解苏逸贤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

⑨获取苏逸贤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股转系统的公示信息；

⑩获取塞舌尔镁奕就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2）核查意见

①台湾山奕、飞达荣、东莞艾德嘉、吕沛勋、苏逸贤一致看好游戏外设领域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开拓游戏外设市场，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三奕有限；

②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系其个人持股方式的调整，具有合理性；

③苏逸贤未继续担任公司监事系自愿辞任以及三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新设监事会、选举新监事时发生的正常调整，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具有合理性；

④萨摩亚艾录向公司增资 165 万元并于短期内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汪谦益和塞舌尔镁奕系基于吕沛勋个人的投资规划调整，具有合理性；

⑤苏逸贤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3621%，对公司不具有控制力，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不存在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税款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原因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1	2021-08	东莞艾德嘉将所持公司 385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35%）转让给广东天磊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1 元/注册资本，原始出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间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已缴纳
2	2021-09	飞达荣将所持公司 275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25%）转让给凌岳合伙	公司发展需要	3.18 元/注册资本，参照公司净资产，双方协商价格，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见注 1
3	2022-03	苏逸贤将所持公司 66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6%）转让给塞舌尔镁奕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1 元/注册资本，原始出资，苏逸贤个人持股方式调整，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已缴纳
4	2022-04	增资至 2,200 万元，其中广东天磊增资 385 万元、凌岳合伙增资 275 万元、台湾山奕增资 209 万元、塞舌尔镁奕增资 66 万元、萨摩亚艾录增资 165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⁵ ，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⁵ 原股东吕沛勋通过其 100%控制的企业萨摩亚艾录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吕沛勋与萨摩亚艾录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5%，与增资完成前吕沛勋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一致。

序号	时间	事项	原因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5	2023-09	萨摩亚艾录将所持公司 110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5%）转让给汪谦益； 萨摩亚艾录将所持公司 55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2.5%）转让给塞舌尔镁奕； 增资至 3,300 万元,其中艾奕合伙增资 419 万元、奕聚合伙增资 326.67 万元、汪谦益增资 194.33 万元、徐林浙增资 100 万元、塞舌尔镁奕增资 60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	3 元/注册资本，参照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实缴，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萨摩亚艾录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6	2023-12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发展需要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不涉及	见注 2
7	2024-06	增资至 3,355.04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东证宏德认缴	投资者引入	5.45 元/注册资本，参考参考 2022 年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6.73 万元为依据确	已实缴，股东自有资金	见注 3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事项	原因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定,以9.7倍市盈率对公司进行估值,具有合理性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飞达荣作为居民企业应当就其该次股权转让所得进行汇算清缴,公司并非此次股权转让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提供飞达荣就该次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

注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84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第 510Z0021 号）、公司改制时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3,3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均转记为资本公积。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就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记为公司资本公积而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做出明确的适用性规定,因此,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未就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记为资本公积部分计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奕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已就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个人或合伙企业合伙人将在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就该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时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三奕科技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三奕科技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注 3: 2024 年 6 月 19 日,汪谦益与东证宏德签署《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对东证宏德

享有股权回购（汪谦益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款已完成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股权代持，除东证宏德增资时与汪谦益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外，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安排外，公司已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支付凭证、调查表、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访谈，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4/（2）苏逸贤在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是否系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所述，公司历史自然人股东苏逸贤系中国台湾籍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根据公司历史法人股东萨摩亚艾录的公司注册证书、东莞艾德嘉、飞达荣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历史法人股东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庆莹法

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塞舌尔律师 Lucie A. Pool 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对塞舌尔镁奕出具的 Barrister & Attorney-at-Law Notary，并经核查，各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股东身份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三奕科技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会议文件，核查三奕科技历史沿革的情况；

②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

③查阅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

④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⑤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

⑥获取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承诺函；

⑦获取并查阅公司历史法人股东萨摩亚艾录的公司注册证书、东莞艾德嘉、飞达荣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莞艾德嘉、飞达荣的企业信息；

⑧获取并查阅汪谦益与东证宏德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与汪谦益、东证宏德进行访谈，了解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宜；

⑨获取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股权权属状态的承诺函；

⑩查阅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庆莹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塞舌尔律师 Lucie A. Pool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塞舌尔镁奕出具的 Barrister & Attorney-at-Law Notary。

(2) 核查意见

①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款已完成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股权代持，除东证宏德增资时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外，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安排外，公司已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 公司设立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三条的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

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第八条的规定：“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2016年4月1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商务资[2016]419号），同意东莞艾德嘉、飞达荣、台湾山奕、吕沛勋、苏逸贤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三奕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1,100万元。2016年4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奕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6]0012号），批准三奕有限设立。

（2）历次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据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登记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查询，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发生在2020年1月1日后，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历次变更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 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会议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外商投资主体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商投资主体变更事项	外商投资主体	具体法律法规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的禁止性规定
1	2016年4月，公司设立	1.中国台湾籍自然人苏逸贤； 2.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吕沛勋； 3.在中国台湾注册的企业台湾山奕；	1.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第二条规定：“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2.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台湾同胞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比照适用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行政法规。” 3.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未对台湾同胞投资主体作出禁止性规定

序号	外商投资主体变更事项	外商投资主体	具体法律法规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的禁止性规定
			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2	2022年3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吕沛勋; 2.在中国台湾注册的企业台湾山奕; 3.在塞舌尔共和国注册的企业塞舌尔镁奕;	1.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9修正)第二条规定:“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2.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	未对台湾同胞、外国投资主体作出禁止性规定
3	2022年4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1.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吕沛勋; 2.在中国台湾注册的企业台湾山奕; 3.在塞舌尔共和国注册的企业塞舌尔镁奕; 4.在萨摩亚独立国注册的企业萨摩亚艾录;		
4	2023年9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吕沛勋; 2.在中国台湾注册的企业台湾山奕; 3.在塞舌尔共和		

序号	外商投资主体变更事项	外商投资主体	具体法律法规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的禁止性规定
		国注册的企业 塞舌尔镁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中类“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中的小类“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经本所律师比对自公司设立以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公司从事的业务或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亦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符合公司设立以来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行业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规定。

（2）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37 号）第四条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当申报的投资领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会议文件、业务登记凭证、FDI 入账登记表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外商投资主体先后包括苏逸贤、吕沛勋、台湾山奕、塞舌尔镁奕、萨摩亚艾录，均不是境内居民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外汇出入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演变	出资主体	时间	资金流向	金额	外汇管理	税款缴纳
1	2016 年 4 月，公司设立	台湾山奕	2016-05-16	入境	321,235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不涉及
		苏逸贤	2016-05-27	入境	100,950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序号	股本演变	出资主体	时间	资金流向	金额	外汇管理	税款缴纳
		吕沛勋	2016-05-30	入境	100,000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吕沛勋	2016-07-15	入境	100,000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吕沛勋	2016-07-20	入境	48,100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吕沛勋	2021-08-16	入境	324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2	2022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台湾山奕	2022-05-10	入境	311,318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不涉及
		塞舌尔镁奕	2022-05-10	入境	98,311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萨摩亚艾录	2022-06-09	入境	246,965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3	2023 年 9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汪谦益	2023-10-18	出境	308 万元人民币	已取得业务类型为“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业务登记凭证》	股权转让方萨摩亚艾录已完成所得税缴纳
4	2023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塞舌尔镁奕	2023-10-18	入境	246,675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不涉及
		塞舌尔镁奕	2023-10-20	入境	4,039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税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1.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和“三/（二）/1.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务、税务、外汇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

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三奕科技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查三奕科技历史沿革的情况；

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③获取并查阅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商务资[2016]4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奕有限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6]0012 号）；

④查阅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公示信息；

⑤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⑥获取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⑦查阅自公司设立以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⑧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37 号）；

⑨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合同；

⑩获取并查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业务登记凭证、FDI 入账登记表；

⑪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⑫获取并查阅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 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 ②公司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规定；
- ③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 ④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的情形，不涉及返程投资的情形；
- 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六）其他情况”予以披露。

2.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穿透后为 85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股东姓名	穿透后人数
1	广东天磊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汪谦益、毕仲英	2
2	凌岳合伙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汪谦益等	7
3	艾奕合伙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汪谦益等	29

4	台湾山奕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国有出资单位或上市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15.TW）、日本上市公司山一电机株式会社（6941.T）、苏逸贤等	35
5	奕聚合伙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应和春等	14
6	汪谦益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	1
7	塞舌尔镁奕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苏逸贤	1
8	吕沛勋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	1
9	徐林浙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	1
10	东证宏德	国有控股企业，无需穿透	/	1
合计（删除重复计算股东）				8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股份权属状态的承诺函；

②与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相关事宜；

③获取并查阅三奕科技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取得公司股东名册；

④查阅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名册、庆莹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塞舌尔律师 Lucie A. Pool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塞舌尔镁奕出具的 Barrister & Attorney-at-Law Notary；

⑤查阅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核查意见

①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②公司股东完全穿透后为 85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调查表，并经核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前述主体入股公司时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已缴纳完毕，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6.36 万元和 19,806.79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7.35%和 54.88%；（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8%和 83.53%；（3）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567.39 万元和 1,679.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97%和 27.93%。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2）补充披露境内外销售下 ODM、OEM 和 OBM 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差异情况；（3）定性定量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细分产品特点及占比、应用场景及定位差异等补充披露耳机产品毛利率高于元朝阳科技和佳禾智能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方式、回款是否存在异常；（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复购率及变动情况、期后客户拓展及新客户订单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手柄、耳机和相关配套类产品等，主要通过下游境外客户在境外间接销售，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荷兰、英国等；针对前述产品在境外国家、地区的销售，公司未直接在境外当地进行销售，不涉及取得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市场准入；销售合同中境外客户亦未要求公司产品出口到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需提供其国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3月31日对香港三奕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艾德嘉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香港三奕在报告期内业务运营符合当地相

关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越南艾德嘉在报告期内尚未进行服务和商品销售，越南三奕于 2024 年 6 月设立后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据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合规，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海事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3]140300000111），三奕有限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收到《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本项处罚中，公司仅涉及一个品种的危险货物申报，罚款金额为 6 万元，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中的最轻罚款幅度，本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产生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 2023 年三奕有限受到盐田海事局的 6 万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所涉资质；

②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了解公司是否因境外销售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④查询并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关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和配套类产品进口与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

⑤获取并查阅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

⑥获取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具有合规性，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不涉及取得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市场准入。

报告期内，除 2023 年三奕有限受到盐田海事局的人民币 6 万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打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三奕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外汇、税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对香港三奕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艾德嘉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香港三奕在报告期内业务运营符合当地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越南艾德嘉在报告期内尚未进行服务和商品销售，越南三奕于 2024 年 6 月设立后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2）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

②查询外汇、税务的相关法规法规，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获取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等方面违规信息；

④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⑤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⑥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用中国等，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活动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货款回收、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存在合作研发项目，部分专利、商标权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其中东莞市科凯伟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将其代理的“一种智能制造可自动匹配固定的人机交互 VR 手柄”专利权，以 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②根据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公司在 AR 游戏场景已成功开发 AR 眼镜+掌机的组合产品，并已于 2024 年 4 月实现小批量供应，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组合产品终端客户为传音控股。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的具体来源，自主研发及继受取得的相关比例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情况，公司以 3.8 万元继受取得的

相关 VR 手柄专利是否具有应用转化价值，是否为公司夸大宣传使用；②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其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③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④合作研发的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⑤公司开发的 AR 眼镜的技术来源、产品情况及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是否需要修改相关表述；⑥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的具体来源，自主研发及继受取得的相关比例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情况，公司以 3.8 万元继受取得的相关 VR 手柄专利是否具有应用转化价值，是否为公司夸大宣传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研发成果系公司在产品研究开发实践中的持续积累，并建立在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基础上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1	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技术	该技术采用磁吸可拆面壳搭配中壳和底壳的方式，把产品的螺丝锁合在中壳和底壳之间，用户可以依据自己的喜好搭配不同的面壳；可以让用户根据所玩游戏类型的需求，通过更换不同类型的摇杆限位环，从而改变摇杆的限定摇向，更易操作出连招及切换游戏视角等功能，提升玩家的游戏体验，具有极高的实用性；通过设置物理结构特征，实现游戏手柄的扳机行程三档可调节，同时通过霍尔检测方案，实时检测扳机的档位行程，与手柄软件配合实现扳机的精准操控，玩家可根据游戏类型，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灵活调节扳机键的长度，提高按键的手感，极大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	
2	多形态可拼装的手柄结构技术	该技术采用独特的结构设计，可以实现拉伸模式配合手机使用，也可以配合 Switch 主机使用，还可以独立搭配 JOYCON 手柄使用；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进行自由组装。	自主研发
3	触控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手柄的后端面右侧设置一个触控板，使得用户用大拇指在游戏中按下功能按键组的按键施放游戏技能时，便于用户操作手柄更易操作手柄以实现其控制功能，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4	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该技术采用线控装置连接电脑，通过控制按钮控制发光电路板的发光芯片，再通过导光件和调节光板散发不同颜色以及亮度的光，使得用户可以根据自身的喜好设置游戏耳机散发出的光，体验到更多的游戏乐趣；采用独特的旋钮式结构设计，实现旋钮组件旋转，从而实现对声音的调节，并具有结构紧凑、新颖及音质效果好的优点；该技术可实现咪杆与耳机的接入和拆除，满足消费者的使用需求，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自主研发
5	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	该技术将充电座的驱动系统通过中央处理模块的微控制单元输出的高低电平控制供电模块上的 MOS 管的导通或者截止给充电座上连接接口的游戏手柄充电；采用中央处理模块的微控制单元控制多个供电控制端不同阶段输出的高电平从而控制相对应供电模块上的 MOS 管的导通给充电座上多个连接接口的游戏手柄进行分时充电，在一个充电座上实现分别给两个 JOYCON 游戏手柄和一个 Pro 游戏手柄充电，使用该驱动系统的充电座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自主研发
6	充电座结构优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充电支架的磁吸结构设计，避免了因电子设备的充电口与充电支架的充电口之间的硬性接触，保护电子设备；通过充电座上的弹片与凹槽结构，形成充电连接和架构限位，增强手柄充电座充电的稳定性，避免外部手柄在充电座时因受力不均，出现高低不平的现象；采用转接头，把手柄的充电接口转换为金属触点，与充电可滑动充电件在竖直方向上相互配合活动连接，从而满足不同规格手柄在充电座的稳定连接充电功能。	自主研发
7	无线充和 RGB 发光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键鼠垫本体内设置无线充电路和音频闪烁电路，一方面，通过发射线圈给具有无线充接收端的设备进行无线充电；另一方面，通过音频处理电路控制电路中的 LED 灯发光，从而使键鼠垫集成了无线充电功能与灯光闪烁功能。	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来源于自主研发的研发成果，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对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任何贡献，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以 3.8 万元继受取得的相关 VR 手柄专利不具有应用转化价值，并非为公司夸大宣传使用，具体分析如下：

（1）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 3.8 万元继受取得的“202110526604X”发明专利主要为手柄产品进一步的开发活动提供技术借鉴思路，不涉及公司的生产工艺，未实际使用到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生产中尚未使用上述专利的相关技术，亦不存在对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并自主开发了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技术、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来源于自主研发，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对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任何贡献；公司以 3.8 万元继受取得的相关 VR 手柄专利不具有应用转化价值，该发明专利主要为手柄产品进一步的开发活动提供技术借鉴思路，不涉及公司的生产工艺，未实际使用到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中，并非为公司夸大宣传使用。

2. 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其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一种智能制造可自动匹配固定的人机交互 VR 手柄	202110526604X	2023-05-25	2023-06-05	3.8 万元

(2) 结合其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东莞市科凯伟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以 3.8 万元继受取得的专利号为“202110526604X”的发明专利为原专利权人的个人发明，转让前专利权归原专利权人所有，不属于职务发明。东莞市科凯伟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作为专利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专利转让代理服务机构，同时开拓专利供应渠道和销售渠道，公司与其签订代理委托合同，咨询专利转让相关事宜，并由其负责办理转让手续等，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前述发明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具体分析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在相关专利转让前，原专利权人为自然人，公司已取得所涉专利的采购代理方东莞市科凯伟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刘军系自愿做出的专利转让行为，标的专利转让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刘军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本公司与三奕科技间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

②公司已支付约定的对价并办理完成专利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③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专利代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明专利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综合考虑专利代理费、专利在业务开展中的作用等因素，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明专利形成过程、转让程序已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完成。前述发明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东莞艾德嘉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转让价格
1	酷创诚品	酷创诚品	22455736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合计 0.36 万元
2	coopine	COOPINE	22455671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019 年 1 月 15 日，东莞艾德嘉与东莞市翔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同意转让证明》，东莞市翔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将第 22455736 号“酷创诚品”商标、第 22455671 号“COOPINE”商标 2 项商标权合计以 0.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艾德嘉。2019 年 7 月 27 日，前述 2 项商标权已按规定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根据东莞市百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商标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前述商标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协商定价，定价公允，相关商标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除前述 2 项自无关联第三方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外，三奕科技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将注册号为“24983437”和“25616213”2 项原始取得的商标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音速电子。

4. 合作研发的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开展合作研发，联合开展 AR 视觉产品的技术开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	合作期限	产权归属	当前阶段	是否关联方
1	AR 视觉与智能硬件技术开发与咨询	东莞理工学院	①联合开展增强显示产品的技术开发工作，参与企业技术开发方案制定，为企业提供前沿技术讯息；②为企业提供技术升级、产品生产制造等技术咨询服务；③协同相关单位开展产品技术的标准制定（行业或者省地方标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东莞理工学院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上述知识产权取得后，乙方同意有偿方式将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三奕科技在获得上述专利权后，同意无限期、无偿许可东莞理工学院使用上述专利权	三奕科技一次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3万元	2023-10-10至2025-10-09	合作双方	在研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作研发费用。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对研究成果的分配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并自主开发了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技术、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进行合作研发，系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以及为开拓新市场而储备新技术，不存在依赖东莞理工学院科研力量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

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5. 公司开发的 AR 眼镜的技术来源、产品情况及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是否需要修改相关表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开发的 AR 眼镜的技术来源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同时亦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生产制造相应的 ODM/OEM 产品，此外公司有 6 项 AR 产品相关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公司生产的 AR 眼镜主要搭配游戏掌机使用，应用于游戏娱乐领域和影视娱乐领域，AR 眼镜产品实物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 AR 眼镜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传音控股，已实现小批量供应，不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无需修改相关表述。

6. 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掌机及其配套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并自主开发了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技术、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公开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生产、销售产品以及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说明，了解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及商标相关情况以及合作研发的项目基本情况，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查阅公司外购专利、商标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等费用结算资料；

③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专利登记信息及法律状态有效性的证明文件；

④查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

⑤获取东莞市百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商标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获取东莞市科凯伟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继受取得专利的承诺函》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相关事宜的说明》；

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来源于自主研发，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对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任何贡献；公司以 3.8 万元继受取得的相关 VR 手柄专利不具有应用转化价值，该发明专利主要用于手柄产品进一步的开发活动提供技术借鉴思路，不涉及公司的生产工艺，未实际使用到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中，并非为公司夸大宣传使用。

②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③公司子公司东莞艾德嘉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协商定价，定价公允，相关商标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④公司合作研发的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对研究成果的分配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⑤公司开发的 AR 眼镜的技术来源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同时亦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生产制造相应的 ODM/OEM 产品，此外公司有 6 项 AR 产品相关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不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无需修改相关表述。

⑥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任职合规性

实际控制人曾在台湾七承高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双岗元大电子配件厂有任职经历，公司董监高、徐力等核心技术人员有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①相关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②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相关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该等人员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现任职务/身份	原单位工作经历	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单位保密协议	与原单位竞业限制协议	与原单位协议履行情况
1	汪谦益	董事长、总经理	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担任东莞虎门大宁伟煌塑料电子厂生产管理经理，从事制定生产计划、管理产线人员、产线安全管理等工作；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担任台湾七承高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业务经理，从事制定生产计划、管理产线人员、产线安全管理、成本控制、客户维护、销售等工作；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东莞厚街双岗元大电子配件厂生产经理、业务经理，从事制定生产计划、管理产线人员、产线安全管理、成本控制、客户维护、销售等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2	何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东莞厚街鸿呈电子厂运筹部课长，从事 PMC 生产及物料统筹相关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东莞鸿呈电子有限公司运筹部经理，从事 PMC 生产及物料统筹相关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3	徐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从事耳机和播放器类产品的硬件测试、设计、制程工艺等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华南办事处高级电子工程师、工程负责人，从事音频类和摄像头类产品的设计开发、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制程导入等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4	汪佳俊	董事	无其他工作经历	无	无	无	不涉及

序号	人员	现任职务/身份	原单位工作经历	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单位保密协议	与原单位竞业限制协议	与原单位协议履行情况
5	姜和元	董事	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东莞厚街溪头佳必其电子厂品保副经理，从事品质管理相关工作；2004年3月至2007年5月，担任东莞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保副经理，从事品质管理相关工作；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东莞厚街新塘华宝电子厂项目经理，从事项目管理相关工作；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东莞厚街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从事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6	汪功华	监事会主席	1993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东莞莹辉灯饰有限公司生管副经理、采购经理，从事生产计划安排、仓库管理、采购管理等工作；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东莞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从事供应链开发与管理、采购管理与外购成本控制等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7	谢旭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担任联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从事产品的分析改善相关工作；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从事办公消费电子产品的电子设计相关工作；2006年5月至2018年8月，东莞市常平亿维思电子开发部执行部经理，从事游戏手柄等产品的生产及品质管理相关工作；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东莞市艾发斯柏高电子研发有限公司执行部经理，从事游戏方向盘等产品的生产及品质管理相关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8	曾小连	职工监事	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东莞新科电子厂生产主管，从事电脑硬盘组装、测试、包装生产管理等相关工作；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	无	无	无	不涉及

序号	人员	现任职务/身份	原单位工作经历	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单位保密协议	与原单位竞业限制协议	与原单位协议履行情况
			任爱高电业（东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从事音响、DVD 等产品成品组装、包装生产管理等工作；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从事芯片装片、键合、封装生产和技术管理等工作				
9	邓晓玲	财务负责人	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东莞辉年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从事会计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东莞毅进时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东莞鸿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东莞市今之雅皮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道一（东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10	袁子寒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审核助理，从事视频、图文内容审核等相关工作	无	曾签署	无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未被追究过责任，不涉及诉讼纠纷

序号	人员	现任职务/身份	原单位工作经历	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单位保密协议	与原单位竞业限制协议	与原单位协议履行情况
11	范顺彪	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经理	2007年12月至2013年2月，担任艾利和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主管，从事MP3和MP4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以及量产后生产线工程结构问题的解决等工作；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东莞昆盈电脑制品有限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从事鼠标、运动摄像头等产品的开发和结构设计相关工作；2015年6月至2023年8月，担任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顾问工程师、经理，从事游戏键盘、手柄等产品的开发、供应商技术辅导等工作	无	曾签署	无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未被追究过责任，不涉及诉讼纠纷
12	何松青	核心技术人员、软件工程师	2011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深圳市鸿巨昌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从事手柄固件产品开发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13	袁紫炎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结构工程师	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东莞卓科塑胶模型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从事家电类电子产品的结构设计工作；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东莞市广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从事MP3和MP4等产品的开发、结构设计等工作；2008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从事游戏耳机产品结构设计、模具跟进、制程导入等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14	郑春林	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东莞茶山韬略运动器材厂结构工程师，从事头盔研发工作；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东莞韬略运动器材有限公	无	曾签署	无	已履行完毕，未发

序号	人员	现任职务/身份	原单位工作经历	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单位保密协议	与原单位竞业限制协议	与原单位协议履行情况
		研发经理	司结构工程师，从事头盔研发工作；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东莞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从事TWS、头戴耳机等产品的研发工作；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担任东莞云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从事TWS、头戴耳机等研发与模具跟进等工作；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东莞宾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从事TWS、头戴耳机等研发与模具跟进等工作；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东莞合律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结构经理，从事TWS、头戴耳机、挂脖耳机等产品的研发、模具跟进与项目跟进等工作				生过违约情形，未被追究过责任，不涉及诉讼纠纷

2. 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来源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对应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时间 (年-月-日)	发明人	申请人	专利权人	技术来源
1	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技术	该技术采用磁吸可拆面壳搭配中壳和底壳的方式，把产品的螺丝锁合在中壳和底壳之间，用户可以依据自己的喜好搭配不同的面壳；可以让用户根据所玩游戏类型的需求，通过更换不同类型的摇杆限位环，从而改变摇杆的限定摇向，更易操作出连招及切换游戏视角等功能，提升玩家的游戏体验，具有极高的实用性；通过设置物理结构特征，实现游戏手柄的扳机行程三档可调节，同时通过霍尔检测方案，实时检测扳机的档位行程，与手柄软件配合实现扳机的精准操控，玩家可根据游戏类型，灵活调节扳机键的长度，提高按键的手感，极大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	游戏手柄结构的改进 /2018203978325	2018-03-22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一种扳机键可调节的游戏手柄 /2022201507244	2022-01-19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一种摇杆可调整的游戏手柄/2022201507259	2022-01-19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2	多形态可拼装的手柄结构技术	该技术采用独特的结构设计，可以实现拉伸模式配合手机使用，也可以配合 Switch 主机使用，还可以独立搭配 JOYCON 手柄使用；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进行自由组装。	组合式游戏手柄 /202321018890X	2023-04-27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3	触控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手柄的后端面右侧设置一个触控板，使得用户用大拇指在游戏中按下功能按键组的按键施放游戏技能时，便于	游戏手柄 /2022220627909	2022-08-02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对应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时间 (年-月-日)	发明人	申请人	专利权人	技术来源
		用户操作手柄更易操作手柄以实现其控制功能，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	游戏手柄 /2022306390340	2022-08-05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游戏手柄 /2022305098143	2022-09-27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4	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该技术采用线控装置连接电脑，通过控制按钮控制发光电路板的发光芯片，再通过导光件和调节光板散发不同颜色以及亮度的光，使得用户可以根据自身的喜好设置游戏耳机散发出的光，体验到更多的游戏；乐趣；采用独特的旋钮式结构设计，实现旋钮组件旋转，从而实现对声音的调节，并具有结构紧凑、新颖及音质效果好的优点；该技术可实现咪杆与耳机的接入和拆除，满足消费者的使用需求，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头戴式耳机 /2019221333173	2019-11-30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可调发光颜色的游戏耳机/2017218933619	2017-12-28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一种带有可拆卸麦克风的耳机 /2023210188929	2023-04-27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5	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	该技术将充电座的驱动系统通过中央处理模块的微控制单元输出的高低电平控制供电模块上的 MOS 管的导通或者截止给充电座上连接接口的游戏手柄充电；采用中央处理模块的微控制单元控制多个供电控	一种稳定连接的手柄充电座/2022201499426	2022-01-19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对应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时间 (年-月-日)	发明人	申请人	专利权人	技术来源
		制端不同阶段输出的高电平从而控制相对应供电模块上的 MOS 管的导通给充电座上多个连接接口的游戏手柄进行分时充电，在一个充电座上实现分别给两个 JOYCON 游戏手柄和一个 Pro 游戏手柄充电，使用该驱动系统的充电座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6	充电座结构优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充电支架的磁吸结构设计，避免了因电子设备的充电口与充电支架的充电口之间的硬性接触，保护电子设备；通过充电座上的弹片与凹槽结构，形成充电连接和架构限位，增强手柄充电座充电的稳定性，避免外部手柄在充电座时因受力不均，出现高低不平的现象；采用转接头，把手柄的充电接口转换为金属触点，与充电可滑动充电件在竖直方向上相互配合活动连接，从而满足不同规格手柄在充电座的稳定连接充电功能。	一种弹片式手柄充电座/202220150723X	2022-01-19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多功能充电座/2017218933623	2017-12-28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7	无线充和 RGB 发光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键鼠垫本体内设置无线充电路和音频闪烁电路，一方面，通过发射线圈给具有无线充接收端的设备进行无线充电；另一方面，通过音频处理电路控制电路	一种无线充发光键鼠垫/2020208993865	2020-05-25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对应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时间 (年-月-日)	发明人	申请人	专利权人	技术来源
		中的 LED 灯发光，从而使键鼠垫集成了无线充功能与灯光闪烁功能。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均系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发明人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由公司申请后原始取得相应的专利权。

(2) 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其他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设置独立董事并非是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强制性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第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及申请挂牌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

三奕科技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结合公司治理需求，充分分析设置独立董事的必要性，经审慎考虑后确定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三奕科技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经营正常，公司将根据后续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治理需求，对独立董事的设置作出相应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未设置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4.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核查该等人员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经历等情况；

②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该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涉及侵权等纠纷；

③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查阅《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及其合规性。

（2）核查意见

①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协议，存在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未被追究过责任，不涉及诉讼纠纷；

②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

香港三奕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越南艾德嘉系香港三奕持股100%的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①香港三奕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该类型业务的海外市场展现出广阔的发展潜力，公司的境外业务不断扩张。为更好响应客户需求，并实施公司的全球发展战略，加强国际业务布局，公司拟通过设立香港三奕作为公司主要境外销售主体，能够和公司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性，实现公司的国际化发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投资设立香港三奕的主要原因如下：

A.投资设立香港三奕是公司打造国际销售网络的关键一步。公司通过投资设立香港三奕可以进一步拓展国际销售网络。

B.香港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香港作为全球自由贸易港，能够为公司提供国际化贸易渠道。

C.公司可以通过香港三奕进行对外投资，能够有效利用香港地区税收优惠政策，并通过香港三奕搭建起对于境外孙公司的管理架构。

综上，为加快推进公司境外销售渠道搭建，拓宽国际市场，实施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在香港地区投资设立香港三奕有其必要性；香港三奕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具有协同关系。

②越南艾德嘉及越南三奕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3年9月22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艾德嘉，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越南艾德嘉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主要从事电子线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香港三奕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 3E VIETNAM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三奕”）。

越南三奕目前已取得当地营业执照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待越南三奕逐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后，公司拟以越南三奕作为公司另一重要境外生产、销售主体，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在越南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A.中美贸易摩擦日益加剧，在越南设立孙公司可以降低未来国际经贸关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B.越南招商政策、区位环境和经济发展等方面具备投资和发展的潜力，且用工成本较低，境外投资者享有税收优惠，公司在越南设立孙公司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

C.满足下游订单需求，增强公司产能，持续扩大业务规模，能够和公司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性。

综上，公司通过香港三奕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艾德嘉及越南三奕，能够有效提高企业国际化水平，满足企业境外业务开展需求，具有必要性；越南艾德嘉及越南三奕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设立时间	投资金额	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是否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是否与管理水平相适应
1	香港三奕	2021-08-10	200.00 万美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27.69 万元和 19,634.70 万	境外子公司主要为公司 的境外生产 与销售主体，	公司具备健全 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内部 已建立研发、生

序号	境外子公司	设立时间	投资金额	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是否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是否与管理水平相适应
2	越南艾德嘉	2023-09-22	270,000 万越南盾	元，2022-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6.36 万元和 19,806.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7.49 万元和 1,846.73 万元。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不具备研发职能。境外子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产及销售团队，管理机制较为完善。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3	越南三奕	2024-06-20	955,662 万越南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①香港三奕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香港三奕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没有关于外汇管制的法律规定，香港公司向内地母公司分派股息红利亦不存在法律或政策上的禁止或限制，香港三奕的组织章程细则亦不限制或禁止香港三奕向内地母公司分派股息红利。因此，香港三奕向内地母公司分派股息红利在香港不存在任何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具体而言，香港三奕将向股东分派的股息红利汇回中国内地无需办理任何外汇登记手续，通过银行直接办理相关外汇汇出手续即可。”

②越南艾德嘉及越南三奕

根据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越南艾德嘉出具的《法律咨询函》，“越南艾德嘉从越南向国外转移的利润必须是在越南直接投资活动中取得的合法利润，并履行完所有对国家的财务义务后转移”，前述财务义

务包括越南当地纳税义务、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企业所得税决算申报表、支付到期的债务和资产义务及其他义务（如有）后。同时，越南艾德嘉可以在履行完财务义务后，每年进行利润转移或在越南直接投资活动结束后转移。

越南三奕目前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尚未产生实际利润，暂不涉及分红安排。越南三奕与越南艾德嘉同为香港三奕子公司，同为越南孙公司，其可同等参照适用越南有关利润转移政策，且越南三奕的公司章程，未对向母公司分红作出限制，可以依据越南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毕相应财务义务后进行利润转移。

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有关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公司可以依据前述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三奕及境外孙公司越南艾德嘉及越南三奕分红可以依据各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或孙公司所履行的备案、审批等手续情况如下：

①香港三奕

A.发改部门：2021年8月13日，公司就投资设立香港三奕事宜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1538

号)。2024年1月5日,公司就增资香港三奕事宜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543号)。

B.商务部门:2021年7月13日,公司就投资设立香港三奕事宜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100334号)。2023年12月15日,公司就增资香港三奕事宜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1108号)。

C.外汇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境内机构进行境外直接投资的,符合规定资格的银行可直接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就公司投资设立香港三奕,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就公司向香港三奕增资事宜,根据公司说明,近期公司尚无向香港三奕实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计划,就该等事宜尚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公司已承诺将在相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规定的2年有效期内、向香港三奕实缴增资款前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D.境外主管机构:2021年8月10日香港三奕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2023年6月8日香港三奕就增资事宜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核发的《股份配发申报书》。

②越南艾德嘉

A.发改部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越南艾德嘉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1,750,000,000越南盾,相当于500,000美元,其中投资者出资2,700,000,000越南盾,相当于115,000美元。香港三奕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越南艾德嘉,就该等事宜公司无需履行发改部门的相关手续。

B.商务部门：香港三奕投资越南艾德嘉的投资款系由香港三奕所产生的利润而来。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于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开展真正意义上的再投资的，应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2023年11月27日公司已就香港三奕再投资越南艾德嘉事宜向东莞市商务局递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C.外汇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越南艾德嘉为香港三奕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不直接持有越南艾德嘉股份，故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D.境外主管机构：2023年9月15日越南艾德嘉取得由北宁省人民委员会计划投资厅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投资项目编码：1074784206）。2023年9月22日越南艾德嘉取得由北宁省人民委员会计划投资厅核发的《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企业代码：2301259024）。

③越南三奕

A.发改部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越南三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5,089,400,000越南盾，相当于600,000美元，其中投资者出资9,556,620,000越南盾，相当于380,000美元。香港三奕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越南三奕，就该等事宜公司无需履行发改部门的相关手续。

B.商务部门：香港三奕投资越南三奕的投资款系由香港三奕所产生的利润而来。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于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开展真正意义上的再投资的，应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2024年7月15

日，公司已就香港三奕再投资越南三奕事宜向东莞市商务局递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C.外汇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越南三奕为香港三奕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不直接持有越南三奕股份，故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D.境外主管机构：公司就香港三奕投资设立越南三奕事宜，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由兴安省人民委员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投资项目编码：7666885067），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取得《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企业代码：0901163218）。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香港三奕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销售，为公司境外销售主体。越南艾德嘉主要从事电子线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越南三奕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相关境外子公司、孙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不属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①不属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规定内容	具体分析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孙公司地区为香港、越南，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涉及该领域投资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境外子公司或孙公司均不属于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规定内容	具体分析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境外子公司或孙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相关香港或越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越南三奕拟所从事业务与越南艾德嘉相近，目前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境外子公司或孙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越南三奕拟所从事业务与越南艾德嘉相近，目前尚在办理当地环评手续过程中，目前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②不属于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规定内容	具体分析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香港三奕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销售，为公司境外销售主体；越南艾德嘉主要从事电子线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越南三奕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生产，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不涉及使用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三奕或再投资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审批等程序，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香港三奕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销售，为公司境外销售主体；越南艾德嘉主要从事电子线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越南三奕主要从

规定内容	具体分析
	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生产，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不属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综上，除公司因尚未有向香港三奕实缴增资款计划暂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香港三奕，并通过香港三奕再投资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均已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 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香港三奕

①公司设立：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三奕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香港三奕的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或被申请强制性清盘，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香港三奕仍有效存续。

②股权变动：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三奕提供的唯一股东决议及唯一董事决议显示，股份配发系经香港三奕股东批准及授权唯一董事进行的配发，为合法有效的股份配发。”同时，香港三奕股东所持有的香港三奕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根据百维档案就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诉讼记录出具的查询报告，香港三奕不存在任何涉及股权纠纷的民事诉讼记录。

③业务合规性：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三奕就《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而言，符合了必要的登记程序，已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所从事的业务根据香港法律无需申请额外的牌照或许可证，香港三奕主要从事的业务并不违反香港法律或香港三奕章程细则的规定。

④关联交易：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香港三奕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自香港三奕成立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A. 香港三奕在 2022 年度与台湾山奕存在关于销售耳机的关联交易；

B. 香港三奕在 2022 年度与 SANE Products Inc 存在采购产品推广服务的关联交易。

同时，闫显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如香港三奕时任董事汪谦益与上述关联方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其与上述关联交易之间并不存在利害关系，则其批准香港三奕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不违反香港法律或贵司章程细则有关董事利益冲突的规定。根据香港三奕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的采购订单、发票、装箱单及服务费发票等交易资料，并未发现该等关联交易的内容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或贵司章程细则规定的情形。”另根据汪谦益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汪谦益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越南艾德嘉

①公司设立：根据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越南艾德嘉根据越南法律合法成立，拥有投资登记证和商业登记证。具有合法地位并能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变动：越南艾德嘉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相关事宜。

③业务合规性：根据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越南艾德嘉已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手续。越南艾德嘉签订的服务合同、销售合同不违反法律禁止规定。越南艾德嘉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④关联交易：根据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咨询函》，越南艾德嘉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交易。

（3）越南三奕

①公司设立：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通过香港三奕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三奕。公司就香港三奕投资设立越南三奕事宜，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由

兴安省人民委员会计划投资厅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投资项目编码：7666885067），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取得《营业执照》（企业代码：0901163218）。

②股权变动：根据公司的说明，越南三奕于 2024 年 6 月成立，未发生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相关事宜。

③业务合规性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越南三奕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存在交易活动。越南三奕暂未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综上，除越南三奕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外，香港三奕及越南艾德嘉已获取境外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4.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孙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公司《审计报告》；

②获取并查阅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法律咨询函》；

③获取并查阅香港三奕、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投资设立及增资过程所涉及的相关登记（备案）资料；

④查阅并核查比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⑤查阅香港三奕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

⑥获取汪谦益提供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汪谦益与台湾山奕、SANE Products Inc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①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香港三奕及孙公司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系为拓宽国际市场，实施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各地区区位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其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②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③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三奕及境外孙公司越南艾德嘉及越南三奕分红可以依据各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④除公司增资香港三奕因实缴计划原因尚未完成外汇登记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香港三奕，并通过香港三奕再投资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均已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或再投资境外孙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⑤除越南三奕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外，香港三奕及越南艾德嘉已获取境外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四）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艾奕合伙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实际参加人员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加入艾奕合伙并保有合伙份额的必备前提和资格为“已与三奕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基于激励对象任职岗位、工龄、过往工作表现及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的考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员工持股平台艾奕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汪谦益	200.00	15.910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汪功华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资材部经理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姜和元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办特助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何云峰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5	汪佳俊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销售部经理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6	汪佳佳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专员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7	谢旭光	90.00	7.1599	有限合伙人	监事、品质部经理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8	徐力	80.00	6.364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9	余倩	50.00	3.977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0	袁紫炎	50.00	3.977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结构工程课长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1	曾小连	35.00	2.7844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2	毕仲付	30.00	2.3866	有限合伙人	后勤管理员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 况	是否符 合激励 对象的 选定标 准	资金来源	是否存 在代持 或其他 利益安 排
13	许成祥	30.00	2.3866	有限合 伙人	产品总监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14	袁子寒	30.00	2.3866	有限合 伙人	董事会秘书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15	金小荣	20.00	1.5911	有限合 伙人	资材部采购课 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16	王槐茂	20.00	1.5911	有限合 伙人	管理部经理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17	曾强彬	20.00	1.5911	有限合 伙人	资材部仓管课 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18	邓晓玲	12.00	0.9547	有限合 伙人	财务负责人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19	谭太英	10.00	0.7955	有限合 伙人	生产部生产经 理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0	张新伟	10.00	0.7955	有限合 伙人	工程课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1	柒树培	10.00	0.7955	有限合 伙人	研发部中级电 子工程师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2	张衡	10.00	0.7955	有限合 伙人	仓库课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3	王平	10.00	0.7955	有限合 伙人	总经办开发采 购课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4	何松青	10.00	0.7955	有限合 伙人	研发部软件工 程师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5	谭周洋	6.00	0.4773	有限合 伙人	研发部项目管 理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6	孙田彬	6.00	0.4773	有限合 伙人	生产部拉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7	郑春林	6.00	0.4773	有限合 伙人	研发部工程经 理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8	蒋在勤	6.00	0.4773	有限合 伙人	生产部拉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9	谭太秀	6.00	0.4773	有限合 伙人	生产部课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合计		1,257.00	100.00	-	-	-	-	-

(2) 股权激励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8月7日，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东莞市艾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意设立艾奕合伙。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2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其中由艾奕合伙以1,257万元的价格认购419万元

注册资本，83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同意了上述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选取标准，各合伙人资金来源系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施股权激励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

2.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9、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不涉及挂牌后行权安排。”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②对艾奕合伙的全部合伙人进行访谈，核查了相关人员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入股价格，了解各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纠纷；

③获取并查阅《东莞市艾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核查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

④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

⑤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①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选取标准，各合伙人资金来源系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施股权激励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

②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

（九）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相关规范措施的有效性；③结合业务实质说明 2023 年应付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及与采购的匹配性，与供应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相应取得方式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商务谈判等方式	19,806.79	100.00%	14,936.36	100.00%
招投标	-	-	-	-
合计	19,806.79	100.00%	14,936.36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订单均是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招投标的主要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而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主要为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存量客户推荐和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产品报价作业规范》《应急订单管理规范》《外购品开发作业办法》《客户满意度调查处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及考核流程》《财务内部管理制度》《销售费用操作流程》等一系列内部控制规范和流程。在业务获取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切实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公司内部规范和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制定《对业务活动的反腐败、反贿赂控制文件》《财务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销售费用操作流程》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内部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机制、内部流程控制、管理层管控职责、监督与处罚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构建了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体系，并严格要求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承诺书》，承诺未实施过且不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

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在市场监管、商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违法违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诉讼等情形。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香港三奕在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而被检控、定罪或处罚，越南艾德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事法庭或仲裁纠纷、亦未因违反越南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抽查公司的业务合同，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

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需要招投标的情形；

③获取并查阅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审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诉讼等情形；

④查阅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承诺书》，核查公司对业务获取方式合规性、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情况；

⑤查阅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

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

(2) 核查意见

①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③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六、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经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挂牌业务规则指引》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 7 个月，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787.56	19,634.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89.01	10,63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89.01	10,635.69
每股净资产（元）	3.57	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7	3.22
资产负债率	36.19%	45.8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7,480.24	8,005.71
净利润（万元）	1,032.15	939.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2.15	939.93
经常性损益金额（万元）	88.23	1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3.91	9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2.35	1,413.2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10.44	453.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9%	5.6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	11.52	10.00

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7.79	17.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	-10.34
小计	103.81	17.2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5.57	2.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23	14.64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56%，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境内客户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下降较多，使得总收入有所下降。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净利润增加 9.8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下降较多，使得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3.88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报表金额分别为 7,331.26 万元和 3,632.82 万元。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42.52%，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较多，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从而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金额为 2,880.62 万元。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 7,855.12 万元（含税），金额较大。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新签订单 12,507.54 万元（含税），金额亦较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480.24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相对稳定。

4、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六个月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3,578.56 万元，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采购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 125.56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 75.27 万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研发投入 410.44 万元，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中，未发生重要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形。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

8、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9、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10、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新增银行信用证借款 1,393.58 万元。

11、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通过香港三奕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 3E VIETNAM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三奕”）。2024 年 6 月 17 日，越南三奕取得由兴安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投资项目编码：7666885067），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取得《营业执照》（企业代码：0901163218）。越南三奕目前尚未开始经营，尚在办理商务备案过程中。公司拟以越南三奕作为公司另一重要境外生产、销售主体，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2、其他事项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00 万元增加至 3,355.04 万元，由新股东东证宏德货币出资 299.968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5.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4.928 万元。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前述出资 299.968 万元。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的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规模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 刘胤宏

经办律师：（签字）

张 明： 张明

马素湘： 马素湘

李彩红： 李彩红

2024年 8 月 12 日